

## 关于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淀粉 生产储存设备技术提升和沼气提纯设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淀粉生产储存设备技术提升和沼气提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苏庄村（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改造升级洗薯设备一套，烘干设备一套，脱蛋白设备一套，新建淀粉储存仓两个，沼气提纯设备一套，沼液缓冲池两个及其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3%。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

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干燥废气经新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淀粉仓上料废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8）排放；淀粉仓下料废气经新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上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10）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沼气提纯过程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经碳床吸附后经一级膜外排，沼液储存池（罐）密闭，设正负压保护器，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薯类清洗机排出的清洗水排入现有的沉降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蛋白离心脱水产生的废水进入到现有的固废资源利用系统进行发酵，沼气提纯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现有的固废资源利用系统进行发酵，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东、西、

北侧)、4类(南侧)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杂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砂石脱水后外运铺路。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暂存在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